機關名稱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單位: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辨機關	累計撥付	有無涉及財物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	是否為	除外規
名 稱	新	州 均 封 豕	工が収開	金額	或勞務採購	採購則毋須填列,	是	否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平鎮民防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4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平鎮義勇警察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4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交通義勇警察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平鎮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4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守望相助大隊 平鎮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4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志工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志願服務工作大隊平鎮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4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平鎮民防中隊建安民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5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平鎮民防中隊宋屋民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5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平鎮民防中隊平鎮民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5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平鎮民防中隊北勢民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5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平鎮民防中隊龍岡民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5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平鎮義勇警察中隊建安義勇警察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5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平鎮義勇警察中隊宋屋義勇警察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5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平鎮義勇警察中隊平鎮義勇警察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5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平鎮義勇警察中隊北勢義勇警察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49	無		V	

機關名稱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單位: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	北 11. 古 石 	24 nL 业l 名	十 加六 LM 日日	累計撥付	有無涉及財物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	是否為	除外規
名 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 助 對 象	主辦機關	金額		採購則毋須填列,	是	否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 肋 乘 毘 譥 祭 分 隊 連 作 巡 智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平鎮義勇警察中隊龍岡義勇警察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5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平鎮義勇警察中隊女子義勇警察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5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中隊訓練、獎勵、表揚 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平鎮民防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41	無		V	
	補助義勇警察中隊訓練、獎勵、 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平鎮義勇警察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62	無		V	
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東勢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8	無		V	
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9	無		V	
,,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新勢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7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北華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37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北貴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42	無		V	
,,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湧光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44	無		V	
,,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金星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36	無		V	
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7	無		V	
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新榮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6	無		V	
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4	無		V	

機關名稱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單位: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、以中五二十四、				累計撥付 有無涉及財物 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			是否為除外規	
名 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 助 對 象	主辦機關				是	否
警政業務-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義民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6		VI - W. V.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平安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9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4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 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29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中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 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平鎮民防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3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中隊業務觀摩聯誼 活動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平鎮義勇警察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98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 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東勢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9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 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59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 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新勢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88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北華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2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北貴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34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湧光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139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金星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96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88	無		V	

機關名稱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單位: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	有無涉及財物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	是否為除外規	
名 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		金額	或勞務採購	採購則毋須填列,	是	否
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 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新榮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85	無		V	
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 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75	無		V	
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 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義民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83	無		V	
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平安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93	無		V	
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75	無		V	
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93	無		V	
		桃園市民防總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平鎮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	93	無		V	
4	計			5, 109				

備 註:

- 1. 查填範圍:各機關依109年度預算書內容編有「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捐助、對企業捐助」者;另獎補助費項下,編有符合前開三級用途別定義者,併請查填。
- 2.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,單位預算請以「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」表達,如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」;附屬單位預算請以「基金名稱-業務計畫」表達,如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社政業務」。
- 3. 補助事項或用途請不要查填音響設備、電腦、辦公桌等補助購買項目,應查填補助事由、用途。
- 4.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請依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」第三點之(四)認定。